

四、政策适用部分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的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友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校友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76735.4万元，资产总额为99891.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